

花蓮縣107年度辦理甄選學校優良環境教育校本課程教案徵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7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- (二) 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年度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學校將「(校園空品、海洋減塑)、食農教育、戶外教育、能資源教育、幼兒環教」等各項環教重點項目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。
- (二) 鼓勵教師發展相關課程與教學，提升學生對上述第一點之環教議題了解與重視。
- (三) 透過課程與教學，增進學生環教知識與技能，強化師生在生活中實踐行動能力。
- (四) 建構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分享平臺，俾利教師進行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參考。
- (五) 開發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的教學設計，藉由得獎作品的分享與研討，培養環境教育種子教師，深化教學成效，以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月眉國民小學

六、時間：107年3月—5月

七、辦理項目：

- (一) 環境教育特色教材(案)比賽：凡對「(校園空品、海洋減塑)、食農教育、戶外教育、能資源教育、幼兒環教」等課程教學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- (二) 活動說明會：本縣公私立小學環境教育指定人員

八、辦理項目內容規劃：

(一) 環境教育特色教材(案)比賽

1. 參與對象：

- (1) 公私立學校教師(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，及有心投入環境教育教學設計之民眾、機關團體、協會、社區等均可報名參賽，但同一作品只能報名一組，重複報名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2) 參賽以參賽作品為單位，每一作品只能報名一個組別。得獎者可獲個人獎狀乙張及獎品，本競賽不發獎金。

2. 徵選主題：

主題可以「(校園空品、海洋減塑)、食農教育、戶外教育、能資源教育、幼兒環教」等，以建立學生正確觀念，並養成節能減碳的良好習慣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或教導學校師生認識校園各項節能(能資源)設施之種類、原理、功能與節能效果等為課程目標，如「(校園空品、海洋減塑)、食農教育、戶外教育、能資源教育、幼兒環教」等相關主題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3. 參賽方式：

以具花蓮環境特色相關主題製作教案設計：可供1節課至3節課教學之「各領域簡案」及「教學媒材(如主題教學簡報檔、主題短片、主題概念圖說、主題故事小書、學習單、動畫、軟體等)」。

4. 參賽分組：

分為「(校園空品、海洋減塑)、食農教育、戶外教育、能資源教育、幼兒環教」5組，同一教材(案)僅限個人獨立完成且不得同時投遞兩組參賽。

5. 辦理期程：107年3月—5月

	項目	時程	內容說明
一	活動宣傳期 活動說明會	107年3月	1. 於媒體發布此訊息 2. 環保局網站、環教中心網頁 3. 發文至各單位 4. 召開說明會進行說明
二	徵件展開	107年3月起	1. 於媒體發布此訊息 2. 環保局網站、環教中心網頁 3. 發文至各單位
三	徵件結束	107年4月30日	
四	評選	107年5月	評選會議
五	頒獎	另行通知	
六	展示、提供教學 推廣	環教中心展示、 提供各級學校使用	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

(如遇特殊狀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截止徵件、評選、頒獎等後續時程和地點。)

6. 報名方式：

參賽者請上花蓮縣環境教育交流網 <http://green.hlc.edu.tw>，內有上傳連結，或直接連結<https://goo.gl/6SvnQJ> (重要：需依提示登入google帳號才能上傳)，如上傳系統需協助請洽溪口國小曾柏烜主任8652275*13或電03-8631011*32，花蓮縣月眉國小林香莉老師洽詢。

7. 教材(案)格式

- (1) 內容應包含教材(案)主題(名稱)、設計者單位(或學校)、姓名、教學時間、設計理念、教學對象、教學目標、課程內容、學習評量、參考資料等內容。(網站及報名資料有範本格式)
- (2) 教材(案)作品可活潑多元，如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等形式，有創新及創意教學內容為佳，教學內容時間以1節40分鐘，最多3節課。
- (3) 不限字數，教材格式請以*.pdf、*.doc、*.ppt、*.wmv等普遍格式製作。作品中若有引用或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，務必標明出處，以尊重創作者之著作財產權。
- (4)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，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(Browser)；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- (5) 結果經評審評定成績後，將個別以電話及書面通知入圍者。

- (6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之行為，如經查或檢舉為抄襲作品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品，抄襲者得自負文責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8. 評審項目及比重：

- (1) 架構完整性（主題架構與世界觀）佔30%
- (2) 地方特色（考量在地特殊自然與人文社經特色）佔25%
- (3) 教學活動（趣味性與創新性）佔 20%
- (4) 教材（案）可行性（創意是否容易推動）佔25%

9. 評審委員

由本縣遴選具公正性之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初審、複審，並遴選出各組前三名及優選5名。

10. 獎勵：

- (1)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獎品：（本活動不頒發現金或郵局禮券）

名次	獎勵內容	組別
第一名	獎狀乙張、新台幣4,000元等值獎品	共5組(5人)
第二名	獎狀乙張、新台幣 3,000元等值獎品	共5組(5人)
第三名	獎狀乙張、新台幣 2,000元等值獎品	共5組(5人)
優選（25名）	獎狀乙張、新台幣 1,000元等值獎品	共5組(25人)

11. 參賽注意事項

- (1) 報名作品每人（或每單位）以二件為限，但同伴作品只能報名一次，且未公開發表過。
- (2) 所有參賽作品，請依活動網站上之公告辦理報名、上傳，恕不接受親自送稿。
- (3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攝影與展覽權，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幻燈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及出版等用途，參加者並應積極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推廣活動。
- (4)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評選得獎之作品公開下載，以作為環境教育與實際教學參考之用，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；並請參加者於報名時，填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。
- (5) 參加競賽之獲獎作品，於競賽過程或頒獎後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、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，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，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創作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6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
(7) 本次競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花蓮縣 107 年度學校優良環境教育校本課程教學活動設計

參 賽 編 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
作 品 名 稱			
適 用 年 級 (可 複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
教 學 媒 體		預計教 學時間	分 節 共 分 鐘
適 用 或 可 融 入 領 域			
教 學 理 念			
課 程 主 題 架 構 圖			
分段能力指標	單元目標	行為目標	

行為 目標	教學活動流程 (引導活動/發展活動/統整活動)	教學資源	時間	效果評量

※作者得依此格式自行擴充。

花蓮縣 107 年度學校優良環境教育校本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參賽者基本資料暨作品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服務學校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空品、海洋減塑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資源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環教		
電子信箱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聲明事項：			
<p>1. 作者同意遵守《花蓮縣107年度學校優良環境教育校本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》之各項規定。</p> <p>2. 作者同意花蓮縣政府對於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擁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。</p> <p>3. 作者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，特此聲明。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願被取消資格，並交回獎品、獎狀等。</p> <p>4. 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、變更、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，得隨時公告於處務公告。</p> <p>5. 參賽者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、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，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辦單位議決後，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，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。</p> <p>參賽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身份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備註：同意書需經參賽者親自簽名/章後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